

郑州市郑东新区科技人才局中原科技城 建设战略研究咨询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郑东磋商备[2024]1号

采购人：郑州市郑东新区科技人才局

代理机构：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三月

申 明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专用于“**郑州市郑东新区科技人才局中原科技城建设战略研究咨询项目**”项目竞争性磋商，**郑州市郑东新区科技人才局**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依法享有知识产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发出，供应商即视为无条件同意本申明并保证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可能涉及的**郑州市郑东新区科技人才局**商业秘密予以保密，除经**郑州市郑东新区科技人才局**书面同意外，供应商不得为参与本项目响应以外的目的而出版、复制、传播、销售及**使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温馨提示

1.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应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方能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通过后，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系统，按网上提示报名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

2. 响应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项目所含格式(.ZZZ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2.3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2.6 本次采购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7 供应商（供应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中应附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8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

统上传的依据。

2.9 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2.10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数字证书和企业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2.11 未尽事宜请供应商仔细阅读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手册或说明，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3. 澄清与修改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与修改，澄清、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供应商，供应商自行进行相关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澄清或变更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2
2. 磋商文件	14
3. 响应文件	15
4. 响应文件提交	16
5. 响应文件开启	17
6. 评审及磋商	17
7. 授予合同	25
8. 其他	26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及技术要求	27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30
第五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3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郑东新区科技人才局中原科技城建设战略研究咨询项目的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4月1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郑东磋商备[2024]1号
2. 项目名称：郑州市郑东新区科技人才局中原科技城建设战略研究咨询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450,000.00元
最高限价：1,45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东磋商备[2024]1号	郑州市郑东新区科技人才局中原科技城建设战略研究咨询项目	1,450,000.00	1,45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全面分析中原科技城建设的宏观背景，全面诊断中原科技城现状，研究提出建设总体思路和具体建设目标，根据建设目标，提出符合目标的实施路径和工作方案（具体内容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 5.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且生效之日起180日历天内提交初稿，1年内完成编制工作。

-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7.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财库〔2020〕46号）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4月8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凭CA数字证书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并按系统提示自行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磋商文件。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CA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4月1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4月1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东新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郑东新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4. 依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中相关收费规定，由中标（成交）人支付。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郑东新区科技人才局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湖中环路金融智谷1号楼

联系人：曾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1793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州大道与黄河路交叉口西北角金成时代广场9号楼1103室

联系人：冯杰、郑淼

联系方式：0371-63868876/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杰、郑淼

联系方式：0371-63868876/97

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凡标有“*”的条款均被视为供应商必须满足的要求。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且必须对此作出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任何负偏离都有可能导致无效响应或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2.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郑东新区科技人才局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湖中环路金融智谷1号楼 联系人：曾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179332
1.2.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州大道与黄河路交叉口西北角金成时代广场9号楼1103室 联系人：冯杰、郑淼 联系方式：0371-63868876/97 邮箱：zhichengzhaobiao@126.com
1.2.4	项目名称	郑州市郑东新区科技人才局中原科技城建设战略研究咨询项目
1.2.5	项目编号	郑东磋商备[2024]1号
1.3	预算金额及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1,450,000.00元。 政府采购最高限价：1,450,000.00元。 供应商在预算金额（政府采购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4.1	采购内容	全面分析中原科技城建设的宏观背景，全面诊断中原科技城现状，研究提出建设总体思路和具体建设目标，根据建设目标，提出符合目标的实施路径和工作方案（具体内容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1.4.2	包段	本次采购共1个包（段）。

	划分	
1.4.3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且生效之日起 180 日历天内提交初稿，1 年内完成编制工作。
1.4.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4.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5.1	政府采购政策	1. 采购节能产品（√是/ 否） 2. 采购环保产品（√是/ 否） 3. 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是/ 否）
1.5.2	进口产品	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否）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以上②-⑤项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第五章 附件 3.1 格式要求提供资格声明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的查询记录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供应商未

		提供查询记录的也不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1.6.2 (8)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资格审查结束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代理机构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6.3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2.1	采购预备会	不召开

1.13	*偏离	服务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2.2.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3.3	*磋商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	磋商保证金	无
4.1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4.2	*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凡未按上述要求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本次磋商不退还响应文件。
4.4	样品及演示	不需要。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如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以及经济、技术专家 2 人组成；如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审，磋商小组由经济、技术专家 3 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6.5.1	资格审查标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6.5.2	符合性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同一供应商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

		3.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5.3	响应性审查标准	1. 响应报价未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2. 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加“*”条款要求 3.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4. 质量要求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5. 磋商有效期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6. 服务地点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7. 付款方式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8.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6.9.1	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6.9.8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0.1	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7.3	履约保证金	无
7.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50%首付款，甲方收到乙方项目成果报告终稿并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50%合同款项。
8.1	代理服务费	1、依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中相关收费规定，由中标（成交）人支付。 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人民币）：¥22,400.00 元 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公司户账户中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转出（ 汇款信息需注明：项目编号+代理服务费 ） 3、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行：中信银行郑州郑东新区支行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帐号：8111 1010 1420 0708 717
8.2	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2、1.2.3。 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5.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8.3.1	磋商文件解释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分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8.3.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东新区政府采购活动！

	资政策告知函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东新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政府采购融资贷业务”查询联系。
8.3.4	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 总则

1.1 定义

1.1.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4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货物、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1.1.5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1.1.6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1.1.7 成交供应商：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 项目概况

1.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采购。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服务项目。

1.2.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本采购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预算金额和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1.3.1 本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

1.4.1 采购内容及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包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政府采购政策及采购进口产品

1.5.1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6.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4) 被责令停业的；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6)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7)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6.3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8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9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 踏勘现场

1.11.1 采购人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1.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1.12.1 本次采购是否召开采购预备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1.13 偏离

是否允许负偏离：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磋商文件包括：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采购的货物要求、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2.1.2 根据本章第 1.12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供应商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信息更正公告。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资料。

磋商文件附件中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必须使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磋商文件附件中未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可以自拟格式。

3.1.2 磋商文件中的每个包段，是项目采购不可拆分的最小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段编制响应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分包段提交响应文件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而不予接受。

3.2 竞争性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2.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及货物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之间有差异，按照 6.8 项之规定修正。

3.2.3 磋商总报价应是完成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

3.2.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报价。

3.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响应文件开启后对竞争性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3.2.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其在评审及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报价处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3.4 磋商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内容及数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且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3.5.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时间和地点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4 样品及演示

递交样品及演示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在采购活动结束后退还；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在采购标的交付使用且验收合格后退还。

5. 响应文件开启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5.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响应文件开启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主持并进行记录，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宣布响应文件开启纪律；
- (2) 公布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供应商解密响应文件；
- (4) 代理机构解密磋商文件；
- (5) 采购项目设有采购预算或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在现场公布并记录备案；

5.3 现场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记录有疑义，应当场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疑义应当及时处理。

6. 评审及磋商

6.1 磋商小组

评审及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评审专家回避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6.3 磋商小组职责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及磋商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6.3.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3.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6.3.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3.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3.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及磋商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4 磋商小组成员变更

磋商小组评审及磋商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及磋商。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及磋商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评审及磋商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及磋商。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及磋商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5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响应性审查

磋商小组成员首先根据以下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及响应性审查的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对各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内容不满足要求即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初步评审不予通过,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5.1 资格审查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6.5.2 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5.2。

6.5.3 响应性审查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5.3。

6.6 无效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审核后按无效响应文件不再继续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 (2)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
- (3) 响应报价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预算金额（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 (4) 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5)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资格条件；
- (8) 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9)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响应）

文件无效情形。

6.7 响应文件的澄清

6.7.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7.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6.7.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8 错误的修正

6.8.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

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报价无效。

6.8.2 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重大偏离是指对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6.9 磋商的程序及方法

6.9.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如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6.9.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6.9.3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报价。

6.9.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9.5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以第一轮报价进行评审。

标准如下：

评分标准
一、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分原则：
1. 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 坚持磋商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审。

3. 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计算，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原则，取小数点后两位。

4.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如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 2 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三、评审标准：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初步评审是指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条件、符合性、响应性和重大偏差，按磋商文件的要求逐一审查的评审，经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磋商阶段。详细评审是对初步评审合格并提交最后报价的有效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总报价、商务、技术有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评审办法进行分析、比较和评审。

评分因素和所占权重为：

1. 响应报价（15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作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报价) × 15

2. 商务部分（33 分）

2.1 企业业绩（15 分）

供应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完成过类似项目（科技创新咨询服务类）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注：响应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业绩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2 项目负责人（6 分）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的得 3 分；最高得 6 分。（注：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及本单位 2023 年 6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3 项目团队成员（10 分）

供应商拟派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中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的，每有一人得 2 分；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有一人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注：同一人具有两种证书的不重复计算，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及本单位 2023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

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4 体系认证 (2 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得 2 分。(注: 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查询截图)

3. 技术部分 (52 分)

3.1 项目政策背景分析 (6 分)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规划, 结合市场发展环境变化, 进行项目背景分析。

供应商对项目背景分析透彻、清晰, 政策规划理解到位、站位高远, 得 6 分;

供应商对项目背景分析准确、政策把握到位, 得 4 分;

供应商对项目背景分析浅显、政策把握不够到位, 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3.2 地区现状分析 (8 分)

结合郑东新区中原科技城当前经济基础和发展状况, 进行分析(包括重难点、劣势分析等)。

供应商对郑东新区中原科技城当前经济发展情况掌握准确, 地区不同维度及角度的优势和劣势阐述清晰, 发展难点和重点分析到位, 为下阶段发展找寻突破口, 满足采购人需求的, 得 8 分;

供应商对郑东新区中原科技城当前经济发展情况掌握准确, 地区优势和劣势阐述清晰, 发展难点和重点分析到位, 得 6 分;

供应商对郑东新区中原科技城当前经济发展情况基本掌握, 分析合理, 得 4 分;

供应商对郑东新区中原科技城当前经济发展情况掌握不够准确, 分析简单不深入, 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3.3 研究报告整体思路 (8 分)

立足中原科技城的基础条件和资源禀赋优势, 结合河南省、郑州市对中原科技城的发展要求和期许, 以建设一流科技城、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为出发点提出未来的建设思路和目标。

供应商整体建设思路清晰新颖、理念先进开放, 建设目标明确、科学合理, 前瞻性

和针对性强的，得 8 分；

供应商整体建设思路清晰、建设目标设置合理，具有针对性的，得 6 分；

供应商整体建设思路和建设目标合理可行，针对性差的，得 4 分；

供应商整体建设思路和建设目标不清晰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3.4 项目实施方案（8 分）

根据当前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发展经验、评价指标，结合中原科技城实际情况，提供具体的实施路径和工作方案。

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全面完整，有详细的工作方法、工作流程、工作标准、人员安排，针对各评价指标有相应的改进措施，得 8 分；

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详细完整，具有针对性，得 6 分；

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合理可行，针对性差，得 4 分；

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简单粗略，缺少针对性，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3.5 先进案例分析（6 分）

通过分析发达地区的先进案例，总结归纳（包括但不限于亮点、重点、难点以及工作思路、工作方法等），为中原科技城发展提供经验和决策支撑。

供应商提供的先进案例具有代表性，对案例的分析深入细致，总结归纳全面到位，可以为本项目提供指导性或可借鉴性的建议，得 6 分；

供应商对案例分析全面详细，总结归纳的建议科学合理，得 4 分；

供应商对案例分析总结简单粗略，提供的建议对项目帮助有限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3.6 进度计划安排（6 分）

依据项目要求，制定详细的工作进度计划、人员安排。

供应商提供的工作进度计划有效紧密，各工作节点目标清晰；人员配备科学合理，分工明确，得 6 分；

供应商提供的工作计划清晰明了、人员安排合理可行，得 4 分；

供应商提供的工作计划简粗略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3.7 项目质量保障措施（4 分）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质量保障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4 分；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合理可行，但针对性不强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3.8 服务承诺（6 分）

供应商提供完整详细的服务承诺，包括研究报告编制深度、服务标准、服务响应速度、跟踪服务等。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全面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6 分；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完整详细、合理可行，但针对性不强的，得 4 分；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合理可行，但缺少针对性，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应该真实、准确、清晰可辨，如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已取得成交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成交，均取消其成交资格；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

四、评分汇总

总得分 = 报价得分 + 商务得分 + 技术得分

6.10 评审

6.10.1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供应商。如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推荐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10.2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1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6.10.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审慎的履行职务, 遵守职业道德, 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11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6.11.1 评审开始后, 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 凡涉及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它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11.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 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 都将导致取消其磋商资格;

6.11.3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 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7. 授予合同

7.1 成交结果及公告

7.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 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 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 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

7.2 成交通知书

7.2.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7.2.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7.3 履约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

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7.4.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7.4.5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执行，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7.5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其他

8.1 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 质疑与投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全面分析中原科技城建设的宏观背景，全面诊断中原科技城现状，研究提出建设总体思路 and 具体建设目标，根据建设目标，提出符合目标的实施路径和工作方案。

二、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采购服务的类型、数量

2、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且生效之日起 180 日历天内提交初稿，1 年内完成编制工作。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50% 首付款，甲方收到乙方项目成果报告终稿并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50% 合同款项。

三、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

1、项目背景

科技自立自强是国家发展的重要战略支撑，是当前形势下各地区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中之重。从国际看，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创新成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应对人类共同挑战的决定性因素。科技创新正在进入大科学时代，科技发展呈现出多源爆发、交汇叠加的“浪涌”现象，量子信息、人工智能、生命科学等前沿领域加速突破，科研活动的复杂程度大幅提升，国家成为重大科技创新的组织者。科技与产业加速融合，科研、生产、市场转化过程一体化现象明显，数字经济强势崛起。从国内看，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坚持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畅通双循环，构建新发展格局，保障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都比以往任何时候更加需要科学技术解决方案，更加需要增强创新这个第一动力。

科技城作为中国实施创新驱动发展的核心承载区，是各地区“十四五”规划的重点发展任务。2021 年 3 月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明确，支持北京、上海、粤港澳大湾区形成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北京怀柔、上海张江、大湾区、安徽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区域科技创新中心。科技城成为新时代科技创新的排头兵，是发展国家战略

科技力量的重要枢纽，是城市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培育新竞争优势的核心单元。

河南省委、省政府将创新驱动、科教兴省、人才强省战略作为十大战略之首，把创新摆在发展的逻辑起点、现代化建设的核心位置；省委作出“重建重振省科学院与中原科技城、国家技术转移郑州中心‘三合一’融合发展”的战略决策；2023年河南省、郑州市政府工作报告中也都指出，要强化创新平台建设，把中原科技城建设成为全省创新策源地、国家区域科创中心。在此背景下，中原科技城的建设和发展，是郑东新区当好郑州发展火车头的重要抓手，是郑州市当好国家队、提升国际化、引领现代化河南建设的关键举措，也是实现全省高质量发展，推动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的重要力量。

当前，中原科技城总体城市设计方案已经发布，一系列配套政策相继出台，郑州正以郑东新区全域260平方公里为支撑，七大功能片区联动成势打造国家创新高地、人才高地、开放高地。中原科技城肩负着郑州、河南乃至整个中原地区科技创新研发与科技成果转化重任。从内部看，中原科技城不仅要对标国际国内一流，在科技创新上有所突破，更要建成“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未来科技研究+中试+成果转化”全周期、全链条、全过程的综合型创新载体。从外部看，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布局建设了北京、上海、粤港澳大湾区三大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积极打造北京怀柔、上海张江、安徽合肥、大湾区四大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这些创新载体成为相关地区提高发展效率、增强质量优势、集聚国际国内创新资源的重要战略支点，而郑州作为中原城市群的领头羊，更应在服务国家重大需求、重大战略等方面把握发展机遇，精准发力，成为中部地区乃至全国的科技引擎和“关键变量”。在此背景下，研究中原科技城当前发展环境和基础，认清发展差距，确定未来的战略定位、发展思路及目标路径，最终实现由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到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乃至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的转变，具有重大现实意义。

2、项目目标

围绕中原科技城打造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的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结合科技城建设的关键领域及环节，《中原科技城建设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战略研究》的重点研究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

2.1 中原科技城建设形势分析

从我国外部环境、内部条件切入，从上至下，由远及近，重点分析科技城发展面临的时代变化、政策变化、格局变化、使命变化等，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找准自身定位，抓好关键环节。

2.2 中原科技城现状诊断

一是从科技城综合承载力、科技创新资源、高新产业、科创服务及品质生活配套等角度综合分析当前发展现状，对发展阶段做到心中有数；

二是以当前发改委、科技部已批复的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为对标，重点分析深圳光明科学城、北京怀柔科学城、上海张江科学城、合肥滨湖科学城四大核心载体的建设现状、重点举措、发展特征等，归纳总结其发展经验及趋势；

三是从创新体系、创新生态、创新网络、未来产业、人文宜居等维度对标，分析中原科技城发展优劣势，寻找差距和关键突破口，确定发展思路。

2.3 总体思路及核心目标

立足中原科技城的基础条件和资源禀赋优势，结合河南省、郑州市对中原科技城的发展要求和期许，以建设一流科技城、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为出发点提出未来的建设思路和目标。

2.4 发展路径分析

根据对课题的初步理解，结合当前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发展经验、评价指标以及中原科技城发展条件，从创新体系支撑、创新生态打造、创新网络搭建、未来产业发展、人居环境保障等与打造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密切相关的维度出发，提出符合目标的实施路径和工作方案。

2.5 保障措施

根据科技城发展要求提出贯彻落实的保障措施。

2.6 先进案例分析

通过分析上海、北京、浙江等地区的先进案例，总结规律和经验，形成对中原科技城未来关键时期的启示和决策支撑。

提供的成果：编制《中原科技城建设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战略研究》

需满足的要求：突出前瞻性，报告要符合国家、河南省“十四五”时期关于科技建设的发展理念、发展导向；突出科学性，报告方向的提出有理有据，符合中原科技城实际和科技城发展发展趋势；突出针对性，报告切实结合中原科技城实际情况。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郑州市郑东新区科技人才局中原科技城 建设战略研究咨询项目

合同书

委托人（甲方）：

受托人（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成交标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3、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第二条 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

1、服务内容：全面分析中原科技城建设的宏观背景，全面诊断中原科技城现状，研究提出建设总体思路 and 具体建设目标，根据建设目标，提出符合目标的实施路径和工作方案；

-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 4、服务成果提供形式

乙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以电子版本的 Word 文件、PPT 文件的形式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报告。

乙方以 Word 文件或 PPT 文件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提交给甲方项目成果报告的，甲方接收该电子邮件的邮箱是：_____

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要求变更该邮箱时，应书面通知乙方。

乙方当面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报告的，甲方应出具收到的凭证，该凭证应加盖甲方

公章或由本合同约定的甲方的委托代理人、联系人（经办人）签字。

5、服务要求：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按甲方要求及乙方服务承诺内容保质保量，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工作。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履行。

第四条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甲方验收合格之项目成果报告全部或部分予以发表，但乙方对调研方案或项目成果报告中所提交之基本资料，享有再次使用的权利。

4.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5. 条款所约定之保密为商业秘密，期限为一年，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商业秘密的保密期限不受本协议有效期的限制。

第五条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第六条 验收/评价方法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报告达到本合同第一条所列的要求（或本合同附件所列要求），由甲方出具验收证明。甲方超过 15 个工作日没有验收的，视为对该项目成果报告予以认可。甲方在验收时发现该项目成果报告存在问题或缺陷，需要修改的，应向乙方书面提出，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修改。

第七条 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项目报酬总额为：RMB¥_____；（人民币_____元整）

3. 支付方式：分二期支付

（1）本合同签署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50%首付款，即：RMB¥_____（人民币_____元整）；

（2）甲方收到乙方项目成果报告终稿并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50%合同款项，即：RMB¥_____（人民币_____元整）；

（3）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违约责任

双方确认，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四条的约定，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3、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协议完成或者终止解除后二年内，不得雇佣、录用或采用其他方式聘用对方职工/员工/雇员到本单位（包括下属单位或关联单位），如有违反，按照本合同/协议总金额的 50%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其他赔偿责任。

4、甲乙双方自愿同意并严格遵守国家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及其相关人员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或贪渎行为都触犯法律规定和双方之间的约定。

甲乙双方及相关经办人员在合同接洽、谈判、签订、履行等各个环节中均不得向对方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之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消费、报销或其他非物质利益，但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者通常做法或在合同中明示的除外，否则均视为违约行为；若一方违反上述约定，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 50%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50%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第十条 项目联系人

双方确认：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的项目联系人，电话_____，邮箱_____；

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的项目联系人，电话_____，邮箱_____。

项目联系人各自代表本单位承担以下职责：

1. 就本合同的履行进行联系沟通；

2. 提供或接受约定的项目成果报告；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甲方或乙方要求变更联系人，应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除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中止、终止

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2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履行地（签约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其他

1.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乙方（盖章）：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年 月 日

开户账号：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报 价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 1、我方总报价为_____元。
- 2、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充通知(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_____。
- 5、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服务地点	
付款方式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附件 1.2

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附件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为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时须提供此项）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两面）

附件 2.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代表为委托代理人时须提供此项）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委托之日起至_____。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委托期限不得少于磋商有效期。

附件3 资格审查材料格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3.1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附此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